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
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(一)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「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」、(二)民眾黨黨團擬具「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三)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四)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「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」、(五)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「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六)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七)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「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書面報告

大陸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各位先生：

承蒙貴委員會邀請，就併案審查「(一)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『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』、(二)民眾黨黨團擬具『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』、(三)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『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』、(四)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『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』、(五)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『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』、(六)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『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』、(七)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『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』」案的相關內容進行報告，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。

一、為期與國際規範及趨勢接軌，並提升被害人之權益保障，本會支持修法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

保障人權、促進人權、接軌國際人權標準，是政府不變且持續努力之目標；我國在美國每年公布的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，連續 12 年獲評為第一級國家，相關機關也不斷推動及完善相關法規與制度，期能優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。基於落

實防制人口販運，提升被害人之人權保障，並銜接國際規範趨勢，對於強化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之修法方向，本會予以支持。

二、各委員及黨團版本係接軌國際規範並進一步強化被害人權益，與內政部初步規劃方向相同，本會予以支持

本次審查之各委員及黨團版本係接軌國際規範，進一步強化被害人權益，擴大處罰不法並增訂被害人倘送返原籍國(地)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，得專案許可其申請「永久居留」，與內政部保障被害人之規劃方向一致，本會予以支持。

三、行政院刻正審查內政部擬具之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，本會將配合相關修法作業，以落實人權保障

人口販運防制法自 98 年公布施行以來，僅於 105 年修正過一次，考量現行法對於人口販運之定義與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、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」第 3 條規定略有落差，且有關被害人之鑑別機制、居留保

障、收容處所等規範，亦有進一步強化之空間，內政部業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，行政院已邀集相關機關進行多次審查，以落實我人權治國理念。本會將持續配合相關修法期程，適時提供意見，期使規範更加周延，落實對被害人之人權保障。